

金政字〔2025〕26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金乡县霄云镇周大庄村村庄规划
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霄云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呈请审批〈金乡县霄云镇周大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霄政发〔2025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霄云镇周大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周大庄村村域的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261.98公顷。村庄定位为依托良好的区位条件，以玉米小麦种植为根基，保障粮食供应与农业基础地位，同时借助养殖产业拓宽增收渠道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，打造农牧结合、绿色发展为一体的综合性村庄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经批准的《规划》，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

相关内容，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，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《规划》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